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100052）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 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	17
十一、 结论意见 .....	18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赛诺贝斯、公司、发行人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赛诺贝斯向房坤韬定向发行774,087股股票的行为
黑树科技	指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51%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审计报告》	指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935号)
《评估报告》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5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坤韬、冯炜关于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贝斯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如下：

#### 1. 赛诺贝斯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诺贝斯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2592026U
法定代表人	张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C座4层402-1室
注册资本	2,294.7429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上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3.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43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赛诺贝斯”，证券代码“836311”。

#### 2、赛诺贝斯有效存续

根据赛诺贝斯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贝斯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相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可使中小投资者合法行使权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合规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损害公司利益。

### 4、发行人信息披露规范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5、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以及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房坤韬，男，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黑树科技执行董事和经理。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房坤韬已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 18012\*\*\*\*，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 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 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房坤韬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 51%的出资认购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查询黑树科技的工商资料及房坤韬出具的承诺函，房坤韬合法持有黑树科技 58.90%的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黑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

黑树科技已经完成减资至 130 万元的工商登记工作，但由于在减资过程中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公开显示的工商登记信息出现错误，发行对象房坤韬持有黑树科技 41.10%的股权，黑树科技负责人已经联系工商管理部门予以修改，但由于疫情原因，恢复办公时间未定，故暂未修改为正确的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赛诺贝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5日，赛诺贝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2019年9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后才启动本次定增程序，且不存在尚未发行完毕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定向发行指南》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05）、《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01）、《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2020-006 和 2020-007）、《购买资产的公告》（2020-004）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03）。

发行人于2020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延期公告》（2020-008）。

发行人于2020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9）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2020-010）。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赛诺贝斯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赛诺贝斯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标的资产及价格、资产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且已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赛诺贝斯与房坤韬、冯炜、黑树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黑树科技 51% 股权的作价 12,424,096.35 元，房坤韬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 51% 股权认购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成立及生效的约定如下：

-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黑树科技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
- 3、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获得赛诺贝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3.1 先决条件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赛诺贝斯书面放弃）之前，赛诺贝斯无义务向房坤韬发行股份：

3.1.1 黑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 万元且已足额缴纳，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1.2 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将所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和资产按照赛诺贝斯的要求进入黑树科技，权属在黑树科技名下，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名下不存在任何与黑树科技经营相关的经营主体、资产、资质等；

3.1.3 黑树科技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章程的决议，且冯炜已书面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如果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立即通知赛诺贝斯。

###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 4.1 具体收购方式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笔股权收购,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 51%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text{本次收购之评估值} \times 51\% / 16.05$$

(2)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笔股权收购,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 25%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text{V} \times 25\% / \text{P}$$

其中,V 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 2021 年净利润 9 倍取较小值;P 按 16.05 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 P 值

(3)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收购,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 24%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text{V} \times 24\% / \text{P}$$

其中,V 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 2022 年净利润 8 倍取较小值;P 按 16.05 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 P 值

根据各方协商,可以补充约定剩余 49%股权的收购方式,如黑树科技的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协议之约定或原股东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剩余未实现的资产购买计划。

##### 4.2 业绩约定

(1) 原股东承诺,黑树科技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黑树科技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62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03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52 万元。

(2) 各方同意,由赛诺贝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各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各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 原股东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如目标公司 2020~2022 年中任一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原股东承诺目标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原股东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后续资产购买计划。

#### 4.3 业绩补偿及后续估值约定

4.3.1 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业绩未完成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则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原股东的现金补偿金额：

2020 年度补偿金额(A)=262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赛诺贝斯提出补偿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原股东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则届时赛诺贝斯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意一种寻求补偿：

(1) 指定任意第三方以 0.01 元/股的价格购买已向房坤韬发行的赛诺贝斯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数：(262 万-2020 年实际净利润) \*10\*51%/16.05

注：如有红利、股息、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应相应进行调整

(2) 以 0.01 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黑树科技的股权，计算公式如下：

可购买股权比例= (774,087\*16.05) / (2020 年实际净利润\*10) \*100%-51%

4.3.2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5%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7

4.3.3 如果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4%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6

#### 4.4 超额业绩激励

如原股东超额完成 2020 年-2022 年的利润目标，则将在每一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发放超额业绩奖金：

4.4.1 2020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262 万元)

\*30%

4.4.2 2021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1)=(2021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403 万元)

\*30%

4.4.3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2022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552 万元)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对赌内容符合黑树科技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 (七)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436.1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142.32 万元，增值率为 729.24%。

#### (八)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就赛诺贝斯购买的房坤韬持有的黑树科技 51%股权，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应配合赛诺贝斯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九)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黑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至本次黑树科技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及亏损由黑树科技完成工商变更后的所有股东享有和承担。

#### (十)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赛诺贝斯委派三名董事。

2、本次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监事会应由一名监事组成，由赛诺贝斯委派。

3、黑树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房坤韬、冯炜）承诺在黑树科技连续任职不少于四十八个月，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算。

#### (十一)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1.2.1 若黑树科技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赛诺贝斯发行股份价值的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天

仍未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或赛诺贝斯不提供必要协助的情形除外),赛诺贝斯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赛诺贝斯无需再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11.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若存在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并赔偿赛诺贝斯因此遭受的损失。

11.2.3 赛诺贝斯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11.2.4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赛诺贝斯本次收购黑树科技股份估值的10%。

11.2.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未曾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11.2.6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1.2.7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4.1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向赛诺贝斯住所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十二)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对赌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的情形:①挂牌公司作为

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即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1.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23,721,516 股,刘晓育、张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225,598 股股份,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15.05%,张韬、刘晓育夫妇共计持有挂牌公司 13,679,598 股股份,控制 59.6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赛诺贝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此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赛诺贝斯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且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晓辉

经办律师:   
王俊杰

经办律师:   
杨元春

2020年2月26日